



##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执行局

2014 年第一届常会

2014 年 2 月 4 日至 7 日

临时议程\*\* 议程 5(b)

## 修改国家方案文件的审议和核准程序

## 摘要

本文件载有修改国家方案文件的结构和内容以及执行局以第 1995/8 号、第 2002/4 号、第 2006/19 号和第 2008/17 号决定通过的审议和核准程序的提议。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四年度审查)要求简化和统一具体机构的文书和程序,和加强国家方案与各组织的战略计划的一致性,所提议的修改就是应这个要求提出的。修改的目的,是进一步加强国家自主权,将合作方案置于国家发展进程的适当位置。它们将强化儿基会对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联发援框架)和其他全系统一致做法的承诺,并得以系统地跟踪儿基会对援助儿童成果作出的全球贡献。

第四章载有一项决定草案。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重发。

\*\* E/ICEF/2014/1。



## 一. 背景

1. 执行局 1995 年第 1995/8 号决定核可了审议和核准国家方案建议(文件)的新程序。后来在第 2002/4 号、第 2006/19 号和第 2008/17 号决定中,执行局核可了对该程序以及对国家方案文件格式和内容的修改。这些决定确认了多项原则,其中包括国家自主权、联合国全系统一致性、简化和与其他联合国组织统一,以及执行局如何参与审查和核准程序。

## 二. 修改拟议国家合作方案的格式及其审议和核准程序

### A. 引言

2. 提议的修改是审查最近同政府伙伴和其他伙伴获得的经验以及同联合国发展集团(发展集团)各伙伴机构持续协商的结果。这些提议是回应四年度审查提出的简化和统一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方案拟订文书和程序的要求。

3. 此外,为希望采取发展集团于 2013 年 8 月发布的“一体行动”做法的国家制定的标准作业程序鼓励发展集团各机构探讨如何简化整个方案拟订程序,包括编制新国家方案的时间表、格式和内容,使它们与国家发展计划和联发援框架周期完全保持一致。

4. 在每一个方案的拟订工作中,可以得到的关于方案战略、成果和经验教训的信息越来越多。对程序和格式的修订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上提议的。修订内容包括更加强调要加强实时监察程序,因为实践证明,这对于在所有各级作出知情决策至关重要。从下列来源可以找到关于方案成果、效率和效益的信息:“儿童信息”(ChildInfo)、国家办事处年度报告、审计报告、评价、专题报告和其他知识产品。这些快速增多的数据和信息能深化和扩大执行局成员和其他发展伙伴所进行的审查和核准程序。

### B. 修改国家方案文件

5. 目前,按照执行局的相关决定,国家方案文件视拟议国家合作方案的规模和需求而定,以 6 至 10 页为限,字数不得超过 4 800 个。这些文件要附带成果汇总表和综合成果报告,分发给执行局。

6. 提议的国家方案文件新格式把长度限定在 6 页以下,字数上限是 3 300 个。对文件的主要构成部分和标题作了修订,使它们同其他联合国机构更加一致,以便利进行联合分析和审查。对于涉及多个国家的方案,文件长度可以有多一点灵活性。

7. 国家方案文件要附带一个综合成果和资源框架，把先前的成果汇总表扩大到包括预算数字，以便利依照四年度审查进行成果预算编制工作。这个框架还将引入指示性国家方案产出，以便与其他机构保持一致。通过这些指示性产出，成员国还可以了解到哪些成果主要归功于政府与儿基会合作方案。

8. 国家方案文件将包含下列主要构成部分：

(a) 方案的理由：根据对儿童和妇女状况的分析和经验教训，确定合作方案的背景和基础；

(b) 方案的优先事项和合作伙伴：摘要列出方案的组成部分、成果以及旨在解决在方案理由和状况分析中确定的关键问题的战略；

(c) 方案和风险管理：扼要列出与联发援框架及其他相关国家程序和结构的协调机制，这些机制将从了解风险的角度保证成果的获得；

(d) 监察和评价：提出为改进国家方案的问责制和更好地吸取教训而采取的做法。

### C. 修改执行局审议和核准国家方案文件的程序

9. 提议的程序修改订出了全面改进和简化国家方案文件审议和核准程序的做法。

10. 目前，根据上述各项执行局决定，包含指示性预算的文件草案应在执行局的年度会议（按照近来的惯例是在6月份举行）上提交给执行局，供其审议和审查。这些文件应在年度会议结束后6个星期内加以修订，纳入执行局成员以及政府伙伴和其他伙伴提议对方案作出的任何修改，张贴在儿基会执行局的网站上。在6个星期内，如果没有至少5个执行局成员提出书面请求，要求在第二届常会（按照近来的惯例是在9月份举行）上对国家方案文件进行审查，这些文件就在那届会议上获得无异议核准。最后核准文件包含对修订版国家方案文件所作的修改，随后张贴在儿基会执行局的网站上。

11. 所提议的修改是，在无异议基础上，执行局将会在同一届会议上审议和核准国家方案文件。为了支持国家主导发展原则，儿基会提议，国家方案文件应在对政府和国家一级规划和优先事项来说最适合的那一届执行局会议上提出。把现行的国家方案文件三步处理过程（草案、修订版和最后版）合成一步的提议，为相关政府、执行局成员以及儿基会的国家、区域和总部办事处提供了大大节省时间和交易费用的潜在可能。所有有关各方，包括执行局成员，也可以有更多时间在会议前审查和参与讨论国家方案文件。

12. 这个提议考虑到，执行局成员对国家方案文件的审查和核准，以及随后根据执行局成员所提建议作出的修订，对国家方案进程都极其重要。草案将在预期予

以核准的那届会议召开前约 12 个星期，通过儿基会执行局的网站，以电子方式分发给执行局成员。

13. 依照现在的做法，对国家方案文件的评论意见是在执行局进行讨论之前，通过非正式渠道，包括通过在国家一级进行的讨论，以及正式地在有关的执行局会议上，提供给儿基会。各代表团被鼓励在他们认为适当时，以正式声明的形式提出他们的评论意见。依照最近的做法，在每一届会议期间，书面声明都张贴在 PaperSmart 节纸型门户网站，并在其后存入电子档案以供随时查阅。执行局成员作出的所有评论和建议，都由有关的政府和儿基会国家办事处进行讨论，并视情况和在达成协议后，纳入联发援框架行动计划、国家方案行动计划或者适当的规划文书。这些修订还要得到相关政府和儿基会办事处同意，并且与获得核准的国家方案文件相符。对所提具体建议的贯彻执行情况以及对所获得的更广大范围成果进行监测的结果，将在国家办事处的年度报告中反映出来。

14. 执行局成员通过因特网，除了可以查阅国家方案文件之外，还可以获得关于综合成果和资源框架的信息，和其他各种各样的信息，包括各国的联发援框架、保护儿童人道主义行动的报告、评价、年度报告、审计报告，以及可从其他网站得到的重要知识和信息，这些网站包括提供儿基会出版物(特别是《世界儿童状况报告》)的网站，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的网站。

### 三. 对执行局所审议国家方案文件作出的其他修改

15. 作为儿基会为了加强其成果管理制和加强其采取举措增强在取得成果的进展方面的透明度的承诺而持续作出的努力的一部分，所提议的一项修改是把现在包含在综合成果报告内的分析纳入可以公开查阅的国家办事处年度报告。这与儿基会的资料披露政策相符，并且与强调要更系统地、持续不断地提出成果报告的做法能起互补作用，也能补充为了增强电子平台和利用技术创新来支持对成果和业绩的跟踪和报道(包括实时跟踪和报道)而作出的努力。进行这种跟踪和报道的例子之一，是在国际援助透明化倡议范围内的开放数据空间。

16. 目前，按照执行局第 1995/8 号决定，国家方案中期审查区域报告是提交给执行局在 9 月份举行的第二届常会。该决定请秘书处向执行局提交“中期审查结果摘要”。鉴于信息的快速变化，以及如上所述，执行局已更容易获得成果报告，所以不再值得花费一大笔费用来编写和印发区域报告。这一改变符合提高联合国机构之间一致性的要求。

## 四. 决定草案

### 执行局

1. 核可关于“审议和核准拟议国家合作方案的程序”(E/ICEF/2014/P/L. 1)的报告；
  2. 欣见联合国发展集团各机构继续作出努力，依照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建议，进一步统一和简化支持国家合作方案的方案拟订文书和程序；
  3. 强调儿基会合作方案的拟订程序应继续强调国家自主权；
  4. 请继续在适用情况下在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框架内，和在儿基会战略计划的框架内，以国家计划和优先事项为基础拟订国家方案文件。
-